「SUCK Channel」管理員全數被捕 群組爆「退Group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涉嫌多次煽惑群眾進行「和你塞」等非法集結，破壞社會安寧活動的Telegram通訊群組「SUCK Channel」，據報所有管理員由前日（26日）開始陸續被警方拘捕，暫未知涉及什麼罪名，而被捕管理員均被要求解鎖手機。記者昨晚查看有關頻道，發現所有由管理員發放的訊息、影片及相片，幾乎全部已被刪除，頻道亦出現「退Group潮」，成員由逾10萬人急減逾半至4萬多。

涉屢煽「和你塞」癱瘓交通

據悉，最先被捕的一名「SUCK Channel」管理員，最後與其他管理員聯絡時間是前日下午二時許。翻查資料，「SUCK Channel」頻道近日仍有更新訊息，包括發布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許智峯前日被捕的消息，但昨晚所有由管理員發放的訊息、影片和相片等已被刪除。

原名為「和你塞channel」的「SUCK Channel」，由去年8月起多次利用平台煽惑群眾進行多場示威活動。包括去年8月24日煽惑市民中午駕車進入機場「遊車河」，進行所謂的「交通壓力測試」；去年11月13日的「晨曦行動」，又煽惑市民在全港堵塞交通；以及去年12月的「和你Christmas Shop」，但被市民批評行動或影響無辜小朋友、老人家。

另在今年的農曆新年期間，該頻道又發起「一年之計在於SUCK」，煽惑市民到沙田、黃大仙、尖沙咀等地方派口罩及「和你shop」等；其中在5月27日的所謂「反惡法」遊行中，大批暴徒在銅鑼灣和旺角被防暴警察包圍，逾396人被捕，當中逾四成為學生，另亦有公務員被捕。及至6月28日煽惑的「靜默遊行」，亦有53人在旺角和油麻地彌敦道一帶被捕。

直至6月30日香港國安法生效後，「SUCK Channel」又擬在7月於沙田市中心、荃灣天橋和坑口商場等的通道舉行「靜默遊行」，但最終因新冠疫情嚴峻而胎死腹中。

▲「SUCK Channel」涉嫌多次煽惑進行「和你塞」等。 資料圖片

◀「SUCK Channel」的fb專頁仍然可以瀏覽，最後發布的是林卓廷和許智峯日前被捕消息。 「SUCK Channel」fb截圖

同案逾20人在逃 官照准林卓廷保釋

林與許智峯等4人涉多罪提堂 案押10月再訊

去年7月21日元朗暴動案及7月6日在屯門有市民被「私了」相關案件，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七人被控參與暴動罪，而林卓廷和黨友許智峯等4人，被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另許智峯被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不誠實取用電腦」及「刑事毀壞」罪，10名被告昨日分兩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方指，相信案件最少仍有逾20人在逃，故反對各被告保釋，特別林卓廷是在保釋期間犯案，惟法官最終批准各被告保釋，但須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境，案件則分別押後至10月及11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林卓廷和許智峯等人獲准保釋，離開西九龍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有黃媒發起今日「全民着黑衫」，響應者卻寥寥可數。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涉暴動案的七名男被告，分別為立法會議員林卓廷（43歲）、客戶服務員庾家豪（35歲）、銀行副總裁陳永晞（37歲）、社工葉鑫昇（31歲）、廚師鄺浩林（26歲）、電器技工尹仲明（48歲）及無業男子楊朗（26歲），同被控一項暴動罪。

控罪指，七人於去年7月21日在新界元朗港鐵元朗站大堂，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控方表示，案發當晚10時許，林卓廷曾致電聯絡元朗警區的警長稱正前往元朗，對方曾叫林不要到該處，最終林仍到達現場。在林到達前，黑衣人與白衣人的打鬥已經結束，但包括七名被告在內的人在現場作出言語挑釁，最終令白衣人進入收費區施襲。

林曾說「大家千祈唔好退」

控方指出，當時林曾說：「大家千祈唔好退，一退佢哋就衝入來……」及「企返前面、頂住佢……」等，其餘六名被告則曾向白衣人擲物及噴水，最終白衣人進入收費區向黑衣人等作出暴力行為。

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10月12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法律意見。由於相信案件最少仍有逾20人在逃，控方反對各被告保釋，特別是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因他分別在前年6月和去年5月干犯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案件已經提堂，所以他屬保釋期間犯案。

裁判官羅德泉其後批准各被告保釋，當中林卓廷需提供一萬元保釋金及一萬元人事擔保，其餘六人則以3,000元至1萬元保釋金；各被告保釋期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行證件、居於報稱地址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許被控指示事主刪手機片

至於去年7月6日屯門一案共有4名被告，分別為林卓廷、許智峯（38歲）、廚師曾焌熙（28歲）及社工鍾凱研（39歲）。當中林卓廷、許智峯及曾焌熙，被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罪。

控罪指，三人當日在屯門警署外與其他不知名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行為，即煽惑、誘使或指示事主X刪除任何儲存於其手提電話內的數碼內容，而該些數碼內容顯示了一些可能於同日或之前干犯刑事罪行示威者的臉部外貌。

許智峯及鍾凱研則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及「刑事毀壞」罪。控罪指，兩人當日在屯門警署外取用X的一部手提電話，以及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X儲存於該電話內有關去年7月1日立法會外示威情況的片段。此外，曾焌熙當日在屯門警署外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另被控「非法集結」罪。

控方表示會將該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理，申請案件押後至11月6日再訊，並反對林卓廷、許智峯及曾焌熙保釋。裁判官羅德泉批該三人各以5,000元現金及人事擔保，其間不得離港、交出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

至於剛剖腹產子的女被告鍾凱研，獲准以5,000元現金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交出旅遊證件、隔周到警署報到一次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

哥：報案不能免刑責

■鄧炳強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就元朗「7·21」案檢控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人暴動罪，被攬炒派誣衊為「改寫歷史」，更聲言「原告變被告」云云，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在會見記者時強調，警方無意改寫歷史，因為歷史自有公論，警方的行動只注重事實及證據，並強調並非報案人就能豁免刑事責任，「否則所有人犯案後報警，豈不是就能逃出法網？」

有人抹黑警圖令危害國安者脫罪

鄧炳強表示，關於「7·21事件」，有人抹黑警方，這些無理指控目的是打擊警方執法能力，讓犯法的人、想犯法的人或想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得以脫罪，「我想話畀大家聽，咁樣係唔會成功。」

他舉例說，過去有人肆意謠傳「8·31」「警察打死人」，新屋嶺和荃灣警署被警員性侵等，現在「8·31」「警察打死人」的謠言已經不攻自破，網上造謠新屋嶺性侵的案件則審理當中，造謠在荃灣警署被性侵的女子正被通緝。

鄧炳強表示，監警會報告中提及在車廂內有人被白衣人攻擊，是一個事實陳述，錄影帶看到白衣人打人，但事實陳述是否等同無差別攻擊，相信每個人都有自己個人判斷。警方的拘捕行動，只基於事實和證據，並不是報案人就能豁免刑事責任。否則，所有人犯案後報警，豈不是就能逃出法網？他說：「是否報案人不重要，報案人犯法亦要被捕，報案非免責條款。」

他並再次澄清事發當晚警方到場時間，指快速應變小隊花39分鐘到達現場，是由報案人報案至警方到場時間。高級警司陳天柱前晚所說的18分鐘，是快速應變小隊接報後到場的時間。正確應該以舉報時間開始計算。警方認為39分鐘到場不理想，正檢討加以改進，爭取今後縮短到場時間。

對「7·21」當晚警員未有抄下南邊圍白衣人身份證資料，鄧炳強表示，要靠現場警員判斷，在有能力、不會有危險、不會構成混亂的情況下，應該抄下身份證，但當時是否存有風險，須由現場警員根據現場情況決定。

石書銘說法偏頗 疑為林卓廷辯護

專家之言

警方日前就元朗「7·21」事件等拘捕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13人，全部涉及暴動罪。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石書銘昨日在電台節目上稱，《公安條例》第18條非法集結及第19條暴動是「頗為荒謬的控罪」及「被濫用的機會好大」。有法律學者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公安條例》對非法集結及暴動的說明非常清晰，而律政司須依據證據及檢控守則決定是否檢控，並由法官不偏不倚地作出裁決，不構成所謂「被濫用」，石書銘的說法令人質疑是否在為林卓廷等人站台辯護。

石書銘在節目中稱，暴動就是出現了暴力行為的非法集結，是「很容易就可以用」的指控，如有人在示威現場以推鐵馬的方式要求警方開路，以往很多時都只會控告非法集結，但技術上只要有警員說「擔心他會弄到我」，其實已是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足以控告暴動罪。

他舉例稱，黃之鋒等人在2014年「公民廣場案」雖然只被控非法集結，但其實當時因曾有人受傷，技術上已是暴動：「反映《公安條例》第18條非法條結及第19條暴動是『頗為荒謬的控罪』，因為實在好容易就可以被招攬入去定義中，只視乎律政司是否會用此『大鐵錘』」，並認為《公安條例》「被濫用的機會好大」。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熊運信在同一電台節目中表示，暴動是指三人以上在進行破壞社會安寧行為，並一定牽涉暴力行為，而逗留在暴動現場者，就算什麼都沒有做，包括沒有使用暴力，法律精神都有可能視其會鼓勵到他人參與暴力，都有可能被拘捕，但不等於足夠定罪，被捕者有機會解釋在場是否有合理原因。

逾三人用暴力就是暴動

他並強調，集會理由就算很高尚，但使用暴力就是非法，若當中有三人以上使用暴力就是暴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公安條例》在香港回歸祖國之前已經存在，在回歸後亦經過法律界專家詳細審視，認為條例沒有問題，一直沿用至今已23年。

他說，《公安條例》對第18條非法集結及第19條暴動的犯罪意圖、犯罪行為及犯罪後果，都有非常清晰的說明，檢控門檻屬相當高。律政司須嚴格審慎地依據警方提交的事實證據是否足夠、檢控守則及公眾利益，去決定是否作出檢控，而法庭亦有相關案例說明控罪，並由法官不偏不倚地作出裁決，若有合理疑點，法庭就會放人，不構成所謂「被濫用」。

普通法國家亦有類似法例

傅健慈強調，《公安條例》法律精神旨在要維持社會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沒有剝奪市民受基本法第27條保障的自由，完全合憲、合法、合理，世界各個普通法國家亦有類似法例，只要市民依法行使自由，根本就不會干犯，並非石書銘所說的「大鐵錘」。

他指出，黑暴在過去一年多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有目共睹，而被捕的9,000多人中，只有不足三成人被檢控，反映律政司並無濫用《公安條例》，否則毋須等這麼久，就已將全部人告上法庭，並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無論黑衣、白衣，犯了法都必然要接受法律制裁，相信律政司日前檢控暴動罪時，都是有足夠證據的。

傅健慈認為，石書銘有關言論純屬其個人意見，其說法缺乏證據、事實及法理基礎去支持，難以說服別人相信，更令人覺得他說法偏頗，質疑他是否在為被控暴動罪的林卓廷等人站台，而作為大律師公會執委，言論應該要有事實根據，否則可能有損大律師公會公信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